



新北高工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周純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本學年「寒假行事曆(草案)」暨「105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各單位針對細節或活動衝突部分協議若有修正，請於本1月13日中午前送承辦單位彙整，教務處針對內容及討論決議部分意見加以修正後，105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交下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公告後實施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案，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決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公告後實施
案由三：本校推薦呂君榮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推薦送件
案由四：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為增進新舊同仁聯誼，文康活動每學年至少應規劃辦理一次擴大全校性旅遊並研議與家長會合併舉行為佳。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後實施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因應進修學校轉型進修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附設進修學校	決 議：要點部分內容請日校學務主任與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協商，承辦單位依討論修訂，餘照案通過。	依修正決議公告後實施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吳組長代理

- 一、有關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對早自習、朝會、集合放學等學生作息，五月份再行邀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會談後再行訂定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與實施行程。
- 二、優質化、旗艦計畫本週彙整後，呈校長閱後修改。優質化、旗艦計畫預計 4/17 上傳初審申請書。
- 三、本校專業群科自辦教師甄試，4/10 報名，4/15 為初試，4/22 為複試。
- 四、4/15 本校承辦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 106 學年度能力評估，需協調教務處、進校、學務處、總務處協助布置與試務工作。

教學組吳組長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1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0472686 號函，請確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體育教學，不得將體育課程時段，調整實施其他課程教學。
- 二、高三跨校第四次模擬考於 3/14(二)、15(三)辦理完畢，第五次預計於 4/10(一)、11(二)實施。
- 三、第一次段考於 3/30(四)、3/31(五)實施；其中高三因科目較多，故考試時間需安排至星期四第 7 節及星期五第 5 節，班級為機械三甲、機械三乙、模具三甲、模具三乙、資處三甲、資處三乙。
- 四、本學期英文專業知能研習，地點為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目前辦理兩場：
(一)3/27(一)，13:00-15:00，講師為臺北市中正高中李壹明老師。
(二)4/10(一)，13:00-15:00，講師為新北市北大高中戴逸群老師。
- 五、105 學年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預計於 4/7(五)10:00-13:00 辦理，授課教師為物理科黃心盼老師。
- 六、4/14(五)第 6、7 節辦理高一、高二專業科目競試。
- 七、本學期作業抽查，共計三次，日期為 4/10、5/1、5/22，每次為期一週。

註冊組高組長

- 一、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02/23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推薦 12 名名單如下，03/08 完成校內推薦學生成績上傳，03/09~03/15



完成推薦學生上網報名。

部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群別	第1 比序	第2 比序	第3 比序	第4 比序	第5 比序	第6比序					第7比序		各群 排序	建議 名單	學校推 薦序
					學業 群名 次百 分比	專實 群名 次百 分比	英文 群名 次百 分比	國文 群名 次百 分比	數學 群名 次百 分比	全 民 英 檢	工 科 競 賽 或 全 國 競 賽	勞 委 會 證 照	科 展	總 分	學 校 幹 部 參 與	總 分			
日間部	外語三甲	318104	朱梓菱	07外語群	1	1	1	1	3	13	0	20	0	33	90	90	1	外語群正1	1
日間部	製圖三甲	316110	黃宥榕	01機械群	1	1	1	1	8								1	機械群正1	放棄
日間部	資訊三甲	314622	郭宇峰	03電機與電子群	1	1	1	2	6	5	0	30	0	35	100	100	1	電機群正1	2
日間部	電機三丙	314341	韓鼎紘	03電機與電子群	1	1	1	4	1	0	0	20	0	20	85	85	2	電機群正2	3
進修學校	資處三甲	355116	廖婉琳	06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6	2	0	0	15	0	15	50	50	1	商管群正1	4
日間部	汽車三乙	313209	高振裕	02動力機械群	1	1	4	3	1	3	0	20	0	23	40	40	1	動機群正1	5
日間部	汽車三乙	313205	黃承廷	02動力機械群	1	3	1	9	2	0	0	20	0	20	40	40	2	不分科正1	6
日間部	製圖三甲	316141	蔡昇恩	01機械群	2	2	3	3	5	5	0	10	0	15	75	75	7	機械群正2	7
日間部	外語三甲	318111	許淨嵐	07外語群	2	2	3	9	22	10	10	20	0	40	65	65	2	不分科正2	8
日間部	製圖三甲	316143	林家榮	01機械群	2	3	13	8	1	0	0	20	0	20	60	60	9	機械群正3	9
日間部	機械三乙	311234	馮郁愷	01機械群	2	7	2	1	1	0	0	5	0	5	75	75	10	機械群正4	10
日間部	鑄造三甲	312106	林俊耀	01機械群	3	2	6	6	3	0	0	15	0	15	50	50	12	機械群正5	11
日間部	製圖三乙	316218	陳弘儒	01機械群	4	4	21	16	1	0	0	10	0	10	40	40	17	機械群備3	12

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03/10 已完成校內學生繳交報名費，03/09~03/11 學生申請報名。

三、本校特色招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已於 03/09 完成，於 03/14 中午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確定通過第一階段名單。4/29(六)將舉辦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屆時需麻煩實習處與招生科別科主任協助辦理。

四、轉知升學訊息: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技術會議，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6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之考生，報名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格認列乙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競賽主辦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3 日該競賽決賽結束之當日下午，提供決賽獲獎優勝名次考生名冊予聯合會，俾便辦理後續考生資格與優待加分比例查核等相關事宜。

(二)原先報名之考生，後因該競賽決賽未取得參加本招生採認之優勝名次，以致未符報名資格者，由聯合會辦理報名費全額退費作業。由聯合會購買匯票，據以考生登錄通訊地址郵寄考生，其所需之退費手續費用，由國教署全額支應。

(三)原先以「其他競賽獲獎或證照」報名之考生，後因取得該競賽決賽優勝名次之優待加分比例，較原選報項目之優待加分比例高時，由聯合會徵詢考生同意後，改以該競賽參加本招生。



設備組仲組長

- 一、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目前計有四件報名(電機科林健仁老師指導三件、電機科林昱勳老師及張芷瑄老師共同指導一件)，業已完成上網報名程序並通過線上審核，感謝同學及指導老師們的辛勞，謝謝！
- 二、本校為大考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新北考區，為持續改善本校英聽設備，日前委由大考入學考試中心協助向教育局提出分區播音設備改善經費 32 萬元 1,700 元，待局端核定經費後，即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以提供新北考區與本校學生更優質的英聽應試硬體設備及環境。
- 三、原訂 3/24(五)下午將辦理行政資料雲端備份研習，因協辦廠商專案工程師臨時外派無法前來，故本研習調整至 4/14(五)下午辦理，研習地點為圖書館 4 樓電腦教室。若造成困擾，還請同仁們多多見諒，屆時會上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通知，歡迎校內教師同仁踴躍參加，謝謝！

實研組洪組長

- 一、新北市 106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導學校特色課程審查已於 3/21(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完成審查通過，非常感謝各科科主任的協助。
- 二、106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初審已於 3/20(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審查。待教育局來文通知複審時間進行複審。非常感謝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的協助。
- 三、煩請尚未將子計畫寄至實研組的各單位同仁，盡快將資料電子檔寄至實研組(42-1@ntvs.ntpc.edu.tw)，以利後續資料之彙整，謝謝。

補助計畫	繳交期限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申請書	於 4/20(四)前要上傳至優質化網站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二期高中高職計畫申請書	於 4/21(五)前寄送至新店高中

- 四、已於 3/23(四)辦理前導學校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暨彈性選修課程研習，邀請范文豪總經理到校指導新課綱內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

特教組蘇組長

- 一、綜合科本學期有 20 位同學報名門市丙級考試，感謝任課老師高淑琴組長、陳凌老師指導。希望同學透過反覆不斷地練習，不僅提升知識與技能，也能



在考試中有優異表現。

二、學年度特教班(綜合科)課程審查將於 3 月 30 日(四)下午，由台師大盧台華教授親臨本校進行審查作業。

學務處李主任

一、體壇佳績：

(一)田徑隊參加「2017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榮獲 3 金 2 銀 3 銅佳績，指導教練趙一檜老師、陳榮富老師與何幸玫老師。

(二)羽球隊參加「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高女單打冠、亞軍、雙打冠軍。指導教練郭怡君老師。

二、本校資訊三甲姚婉茹及進修學校汽修三甲余冠霆榮獲新北市救國團 106 年優秀青年。電一乙何冠霆榮獲青年世紀第 28 屆文學獎佳作、語一甲陳俊隆榮獲第 7 屆簡訊文學獎優勝。

三、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對他人遭遇的不幸生起惻隱之心即是仁心。發揮善心即是仁心，善心善行相輔相成，可以營造溫馨校園。汽三甲鄭又誠、陳禹丞，汽二甲劉善文、賴紳宇、李堃弘同學熱心助人，協助北科大同學送醫事宜，殊堪嘉許！將於朝會時間公開表揚。

四、4 月 13 日(四)第七屆新北齊飢報名開始囉！歡迎同學至訓育組索取報名表，也期盼師長共襄盛舉！

五、4 月 27 日(四)假桃園縣龜山鄉大崗靶場實施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

六、5 月 13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校慶及園遊會。4/11(二)12:10 召開校慶及園遊會協調會，邀請家長會校友會及校內各處室主任與會。

七、5/14(日)-5/19(五)為本校 2017 日本教育旅行。參訪地區為關東地區千葉縣、神奈川縣、山梨縣。

八、5 月 26 日委請板橋監理站針對高三且滿 18 歲同學實施「機車考照成年禮活動」。歡迎校內老師一起來考照。

九、政令宣導—

(一)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二)全面防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



(三)全面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本校防制專線:22665426。

十、校園整潔呼籲:校區整潔人人有責，加強品德教育宣導少用懲處與防堵。教育重在潛移默化，觀念正確，行為態度自然合宜！

實習輔導處姜主任(略)

實習組謝組長

- 一、技職再造包含有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四個計畫，各科主任已於2月底前完成計畫內容，送審當中。
- 二、各科下學年度的自備工具與工作服已送交實習組彙整，將開始後續招標作業，感謝總務處及合作社。
- 三、持續推動校園工場安全與衛生事項，請各科主任檢查相關設備，包括滅火器是否過期、各工場是否有逃生路線圖、操作儀器上是否有安全警語、工場內需具有醫藥箱(箱內各項醫藥材料須完整且無過期)、學生須知悉工場內安全相關設施位置等等。
- 四、各科請於5月31日前完成工科技能競賽之校內選手選拔賽，並將名單送交實習組彙整，以利後續報名作業。感謝合作社提供相關獎金。
- 五、4月20日至21日為本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本校共計有11個職類40個學生參賽，相關學生公假、老師公差假、交通費及住宿差旅費已上簽獲奉核。
- 六、原定於3/30-31日協助各科工場安全檢查，因相關委員日期無法配合，將調整於5/10-11日舉行。
- 七、4/29日為新北市特色招生日期，本校參與科別為鑄造科、模具科、外語科，再麻煩這三科科主任、教師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就業組陳組長

- 一、4/9日在校生工業類學科測試，感謝校內同仁協助。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106年度第2梯次報名3/27-3/31日，鼓勵校內乙級術科及格同學報名，學科安排5/5或5/8日，讓學生有機會趕在5/9日技優甄審報名截止前取得証照。



三、4/14 日承辦北三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宣導說明會。

四、承辦在校生術科測試，請特別注意經費使用，需符合辦理檢定業務相關規定。
總務處洪主任

一、校園汽車停車請有繳費的同仁於車上擺放這學期新發的汽車停車證，以便進行辨識確認，並避免被張貼警告通知單。

二、汽車科大樓附近的側門已開通，但有門禁管制，若有需求由此側門進出的同仁，請拿教職員工識別證悠遊卡至『校門正門口或總務處』感應磁卡『10碼編號』後至總務處事務組登錄，以便後續可以進出。

三、7月4日起進行第2棟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工期約50天，預定施工到8月底。

四、5/6、7共兩日(星期六、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1、2棟教室為四技二專統測考場，5/5日下午將進行考場佈置、5/6上午8至11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5/6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五、大學指考7/1(六)至7/3(一)共3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1、2、3棟教室為考場，6/30日上午11時將進行考場佈置。下午2時至4時開放考場，4時之後教室上封條並鎖門，進校晚上期間學生以在志清堂活動為主，並請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

六、4/1(六)進行全校一般教室內冷氣(110台)清洗。

人事室許主任

一、106年度文康活動依「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106年度文康活動預算新台幣2000元。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後，再由各處室、進修學校及教師會自行規畫辦理。主辦單位須事先公布活動計劃，供本校同仁意願者報名。

本(106)年度辦理慶生活動、休閒活動(俟團體自強活動辦竣後開放由各處室、進修學校及教師會同仁自行規畫辦理)等，屆時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參加。

(一)106年1-4月慶生會訂於106/3/24(星期五)PM12:00~13:00，地點:行政大樓3F會議室。



(二)106 年 5-8 月慶生會併同退休人員歡送會偕同總務處辦理，訂於 106/6/30(星期五) 學生休業式後 PM11:00~13:00 辦理。地點:圖書館 6F 會議室。

(三)106 年 9-12 月慶生會併同教師節慶祝活動，訂於 106/9/28(星期四)中午 12:00~13:00 偕同相關處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學校)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說明:由各單位自行規劃，其活動作業流程如次

1. 辦理方式：各單位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至少須有同仁 30 人以上始可成行，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個人均以成行 1 次為限，11/30 前核銷完竣，逾期視同放棄。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合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2. 辦理程序：各單位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表（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3. 活動經費：每年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參加休閒活動之教職員工（含長代教師、約僱人員），不足部份自行負擔。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4. 經費核銷：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106 年 800 元)檢據核銷，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另因會計年度結算，已受理並核准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二、本（106）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查相關事項，請同仁配合辦理；並請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

(一)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

1. 各市立學校校長，不限年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2. 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年齡以足歲計，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二)檢查方式及給假：

1. 檢查方式：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並依健檢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教師課務自理。
2. 檢查費用：本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檢經費，業由學校編列預算，應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按，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3. 檢查項目：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
4. 經費核銷：由受檢人檢據(註記健康檢查字樣之收據正本)逕向學校辦理經費核銷，核銷事宜請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逾期視為放棄。

三、請職員同仁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習時數 40 小時(其中 20 小時為業務相關)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 096006270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

(二)次依新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60191851 號函釋略以，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5 小時)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除實體學習外，請同仁逕



至有關網站進行數位學習：

※地方行政 e 學中心

<http://elearning.rad.gov.tw/fet/home/ch>

※e 等公務園

<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

※文官 e 學院

<http://ecollege.nacs.gov.tw/Nacs/index>

四、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學校申請專案加班請檢附教育局簽准之專案加班名冊如附件。

說明：

(一)依鈞局 106 年 1 月 25 日簽准案辦理。

(二)為更加落實學校專案加班審查機制，本局訂定專案加班名冊共 2 版本，如附件（請視加班性質擇一填寫）如下：

(三)本局所屬學校加班名冊

(四)本局所屬學校輪值名冊(輪值性質才須選擇，例:學生宿舍輪值。非輪值請選擇加班名冊)

(五)學校申請專案加班請填具加班名冊，並經學校首長(校長)核章後，隨同專案加班請示單一併報送本局。備註：名冊格式係經簽准，請勿更改。

五、轉知有關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105 年 12 月修訂版）已刊載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網址

http://www.moi.gov.tw/chi/chi_public_info/node.aspx?sn=1995）一案，各處室可參考運用。

六、轉知「106 年新北市政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各梯次實施計畫、行程表，鼓勵本校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聯誼活動。

說明：

(一)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與本市未婚市民及其他機關員工互相交誼，並促進兩性互動機會，爰由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



人事處) 規劃與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同辦理旨揭活動計 5 梯次，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活動主題、主辦機關及日期：

第 1 梯次—仙谷尋樂趣：本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於桃園市復興區，由人事處主辦。

第 2 梯次—愛在蘭陽梅花情：本年 5 月 6 日(星期六)於宜蘭縣冬山鄉，由人事處主辦。

第 3 梯次—蘆來蘆好，幸福在蘆洲：本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於本市蘆洲區，由蘆洲區公所主辦。

第 4 梯次—漫遊三角湧，手作愛情：本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於本市三峽區，由稅捐稽徵處主辦。

第 5 梯次—貓來作煤：本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於本市瑞芳區，由人事處與社會局共同主辦。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未婚員工。

(二)有關報名日期、費用、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旨揭活動實施計畫、行程表及報名表，另可至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最新消息區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並依各計畫及報名表規定程序完成報名手續，活動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由主辦機關補充規定之。

七、為執行本校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子計畫 105-6 提升行政組織效能事項：

(一)請各處室主任督導所屬同仁進行貴處室學校法令規章檢視或修訂各項章則並上傳電子檔於【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網站】主要選單-法規章則項下。經查學校網頁目前法規章則公告比較完整有教務處、學務處，因此請其餘處室儘早執行，以利完成後續相關成果報告事宜。

(二)各處室執行檢視、修訂貴處室行政作業法規章則，如各處室小組法規章則修訂研討會逾用餐時間可核實支應便當(每人每餐\$80 元)。【106 年 1-7 月 1 次】

八、有關本校加班請示單暨簽到退紀錄表修正:106 版加班請示單暨簽到退紀錄



表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加班請示單如附件，經同仁反映單張為宜。

九、為配合教師帶隊校外教學等事宜依規定請假之便利性提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同一事由公假申請單」如附件。

【附件】

學校申請專案加班請檢附教育局簽准之專案加班名冊 a

(學校全銜) 年 月份專案加班(加班)人員名冊(69小時以下)						
非適用勞基法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預計加班時數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	科員	王大明	24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月31 日		
2						
3						
4						
5						
6						
7						
		合計				
	以下空白					
適用勞基法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預計加班時數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	科員	王小明	24	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月31 日		
2						
3						
4						
5						
6						
7						
		合計				
	以下空白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備註：						
一、請覈實增減同仁次月因業務需要加班時數，時數勿寬估，同事由者請列一起。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全月加班時數以46小時為上限。						
三、專案加班時數不得與一般加班時數系計，時數上限以較多者為準。例：申請專案加班40小時，不得與一般加班20小時累計，當月加班時數上限以40小時(專案加班)為準。						
四、專案加班請於月前函報本局，並請檢附此名冊。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學校申請專案加班請檢附教育局簽准之專案加班名冊b

(學校全銜) 年 月份申請專案加班(輪值)人員名冊(69小時以下)

非適用勞基法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預計加班時數	輪值日期	加班時間	輪值事由
1	例	王大明	24	12、13、14、15	1700-2300	
2						
		合計				
以下空白						
適用勞基法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預計加班時數	輪值日期	加班時間	輪值事由
1	例	王小明	24	12、13、14、15	1700-2300	
2						
		合計				
以下空白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備註：

一、請覈實增減同仁次月因業務需要加班時數，時數勿寬估，同事由者請列一起。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全月加班時數以46小時為上限。

三、專案加班時數不得與一般加班時數累計，時數上限以較多者為準。例：申請專案加班40小時，不得與一般加班20小時累計，當月加班時數上限以40小時(專案加班)為準。

四、專案加班請於月前函報本局，並請檢附此名冊。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加班請示單暨簽到退紀錄表

年 月									
加班日期	職稱	姓名	起迄時間	加班事由	簽到/退	時間	合計 小時	單位主管覆核	備註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 申請加班費 ☐ 申請補休
合計							小時		

加班請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填表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員工加班請示單」應於事前提出申請，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並簽到退。
- 二、加班事項應授權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決定處理，加班是否發生重領情事，應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
- 三、加班須加滿一小時方可支領加班費或補休，至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或補休。
- 四、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不另支加班費。
- 五、員工加班，每人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者，加班應儘量以補休為原則，加班補休得以時計算，並得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加班補休逾期未休畢者不得改支加班費。
- 六、印領清冊後附加班請示單暨簽到退表，填妥核章後將2種表格併遞。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加 班 費 印 領 清 冊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 途 說 明		
						年 月 加班費		
經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 長
出納 代號	職 稱	姓 名	加班 時數	月薪	時薪 (月薪 /240)	應領 金額	實領 金額	簽 章
合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加班請示單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加	班	事	由	加 班 日 期 起 迄 時 間			加 班 時 數	備 註
										日	期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時至 時		
製 表 人						單 位 主 管				首 長 批 示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同
一
事
由
公
假
申
請
單

事由				
日期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地點				
單位別	職稱	參加人員姓名	職務代理人	備註
承辦人			教學組	
單位主管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校長簽核				

備註說明：

- 一、各處室辦理活動，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得由承辦人統一填寫公假單（只填寫一張假單並附核准簽呈及名單）；教師之公假單（教師有課務處理問題）仍應個別填寫。
- 二、本表單為同一事由多人或多單位統一請公假用，請假時若有課程之調動請以一般請假單為之。
- 三、若有擔任導師之人員，須會學務處。
- 四、本假單請檢附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出發前一日完成程序送至人事室存查。



輔導室許寧宴教師代理

- 一、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依照行事曆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五）下午 15 點 10 分至 16 點 40 分假圖書館 4 樓會議室辦理，請相關同仁踴躍參與年度研習活動。
- 二、承辦教育部 106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北區種子教師培訓營，已經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二）圖書館 6 樓會議室，參與培訓為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高級中等學校約 150 所學校參與，感謝總務處和實習處等相關處室人員協助順利完成。
- 三、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已經於 106 年 3 月 4 日（六）圖書館 6 樓會議室辦理完畢約 300 多位國中家長和學生參與，感謝總務處和各科人員協助順利完成。
- 四、協助新北市承辦友善校園活動，已經於 3 月 10-12 日（五、六、日）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圖 4F、2F)辦理完畢 77 人參加培訓研習；預計於 4 月 20-22 日（四、五、六）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圖 4F、2F)；預計於 6 月 1-3 日（四、五、六）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圖 4F、2F)。
- 五、各輔導老師就工作完成事項提供書面報告
 - （一）有關綜合科和體育班輔導事項
 1. 輔導個案類型：開學迄今(3/28)，共計輔導 60 人次，各輔導類型與人次如下：人際關係 11 人次；生活適應 9 人次；生涯探索 6 人次；自我探索 4 人次；行為輔導 4 人次；家庭關係 7 人次；情感關係 10 人次；情緒管理 3 人次；學習困擾 4 人次；其他 2 人次。
 2. 預定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共計四場次。
 3. 預定辦理高三家長升學進路說明座談會，共計一場次。
 - （二）有關一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 開學迄今，計進行個別會談 47 人次（含親師會談等），其中屬精神疾病類型 15 人次，偏差行為 5 人次，情緒管理問題 10 次 學習困擾問題 1 人次，生活適應 5 人次，缺曠嚴重 1 人次，家庭關係 4 人次，成績低落 1 人次，人際問題 5 人次。
2. 自 3/31 起將利用週五下午時段辦理性別與情愛關係小團體輔導，預計進行五次。
3. 於 3/8 協助辦理生命教育講座一場次，計 90 位學生參與。
4. 已完成高一學生認識心理健康宣導講座暨心理健康自我檢視問卷十九場次。
5. 預定辦理母親節賀卡製作比賽。

（三）有關二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 02/17(五)辦理群科介紹-機械群(一)約 240 人。
2. 02/24(五) 辦理群科介紹-機械群(二)約 120 人。
3. 02/24(五) 辦理群科介紹-動力機械群約 85 人。
4. 02/24(五) 辦理群科介紹-電機電子群資電類約 42 人。
5. 03/03(五) 辦理群科介紹-電機電子群電機類約 95 人。
6. 03/03(五) 辦理群科介紹-商管群約 85 人。
7. 03/03(五) 辦理群科介紹-外語群約 71 人。
8. 03/10(五) 辦理群科介紹-工管群約 210 人。
9. 03/17(五) 辦理群科介紹-設計群約 180 人。

（四）有關三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 高風險家庭通報網上網填寫工作記錄表，持續追蹤輔導 2 人次，申請結案 1 人次。回報逕遷戶口學生狀況 1 人次。
2.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大學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由洪幸妙老師主講大學個人申請選填志願注意事項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方式，共有 46 位高三學生參加。
3. 106 年 2 月 24 日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說明會，邀請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主任主講備審資料製作方式及面試



技巧，共有 31 位高三學生參加。

4. 106 年 3 月 17 日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邀請佛光大學社會學系林明禎教授擔任模擬面試老師。
5.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生涯輔導班會討論活動。
6.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24 日出版生涯輔導專刊各一刊。
7. 106 年 2 月 13 日辦理高三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8.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28 日，個案輔導人次統計如下：生涯發展 7 人次，升學 輔導 32 人次，學習困擾 3 人次，生活適應 7 人次，情緒管理 6 人次，缺曠嚴重 3 人次，人際關係 6 人次，家庭關係 2 人次，行為偏差 12 人次，其他 1 人次等，合計 79 人次。

圖書館林主任

- 一、106 年 03 月 15 日讀書心得寫作投稿共 172 篇，較前期多 89 篇，可投稿篇數上限為 178 篇。
- 二、106 年 03 月 31 日小論文投稿 55 組。
- 三、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圖書館畫展撤展，4 月新畫佈展。

進修學校呂主任

一、教學組報告

- (一)進校高三第 5 次跨校模擬考於 4/10~11 舉行。
- (二)進校期中考試於 4/18~19 辦理。
- (三)進校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謹訂於 4/21 辦理。

二、訓育組報告

- (一)進校本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已於 3 月 10 日圓滿落幕，感謝鈞長、家長會、體育組及各位行政同仁協助，各組名次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一	資訊一甲 A	機械一甲 B	製圖一甲 B	機械一甲 A
高二	汽修二甲 A	汽車二甲 A	汽修二甲 B	模技二甲 A
高三	機械三甲 A	機械三甲 B	製圖三甲 A	模技三甲 A
高女	製圖三甲 A	資處二甲 A	資處三甲 A	



(二)進校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第二次校正已於 3/21 交稿，感謝日校訓育組協助。

(三)高二升高三 106 學年度校外教學人數暨行程統計已於 3/24 調查結束，參加人數 180 員學生，以行程 A(墾丁線，兩個主題樂園)票數最高 161 票，相關事務持續進行。

三、註冊組報告

(一)105 學年度寒假高一進校轉日間轉部考、外校轉學考，已經辦理結束。

高一核定班、實技班人數連同期末休學人數如下表：

	機械一	汽車一	資訊一	製圖一	模具一	資處一	汽修一	模技一	
轉入	對外 1		日轉夜 1	對外 1				對外 1	3
復學						1			1
轉出	轉日機械 1	1				轉日資處 1		轉日模具 1	4
目前人數	28	32	33	32	32	30	27	24	238

(二)105 上寒假實技班學分超過 1/2 不及格留級人數：

	汽修一	模技一	汽修二	模技二	汽修三	模技三	總數
人數	7			3			10

(三)105-2 期初工作事項

1. 105-1 期末核定、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2. 辦理新北市政府 105-2 助學金。
3. 協助 106 學年度校內科技繁星相關事務。
4. 105-2 期末核定、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5. 105-2 期末核定、實技班學生轉入生填報。
6. 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
7. 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各減免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

四、生輔組報告

(一)本學期依校安室「特定人員提列規定」，由生輔組及各年級導師評估後，進校共計 25 員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名冊，3 月份臨機抽驗狀況良好，爾後持續管制抽驗，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 (二)本學期進校列管藥物濫用學生 1 員已結案，相關春暉輔導小組資料已送教育局審查並核覆同意結案；另該生已於 2 月底辦理休學。
- (三)本學期迄今接獲 3 件較嚴重之偏差行為通知書，分別為涉嫌妨害自由(2 位學生已辦理休學)、聚眾鬥毆(該生於去年已辦理退學)及涉嫌網路詐騙(經查該生疑遭不法份子利用為人頭帳戶)，爾後持續追蹤休學學生動向與加強電話聯繫訪查。

五、衛生組報告

- (一)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已成功上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料庫系統。
- (二)台北市低收入戶餐費補助已完成申請，本學期共 1 人符合資料，1 人申請。
- (三)4/08(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
- (四)5/12(五)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捐血活動，屆時請老師與同學踴躍參與。
- (五)6/17(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

六、實技組報告

- (一)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課程計畫書預計將於 106/4/21 前完成核章送審，目前(汽修科、模具技術科)初稿電子檔建置完成，部份內容需依規定要求調整課程比例，如教育局核定完再將完整版寄至各科。
- (二)本學年度起針對全校學生進行工作調查，目前已經完成進校核定班共計十八班學生初次資料建檔，並已著手進行工廠訪查時間調查。本學期將配合各班導師及輔導老師時間完成學生訪查，協助學生及資方溝通、建立雙贏。

肆、提案討論

案由：依教育部指示，訂定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每校應訂定此要點並據以推動及執行相關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6 年 4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務主任。
 - （二）學務主任。
 - （三）實習主任。
 - （四）輔導主任。
 - （五）進修部主任。
 - （六）三年級導師代表。
 - （七）家長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



表；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申請書由輔導室受理及彙整。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平台。

五、學生推薦排序之考量項目及權重，由本小組另定之。前項學校為篩選推薦本方案學生之排序考量項目及權重，應依序考量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給予不同權重排序。

六、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學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提醒：

1. 本參考草案僅供學校擬訂要點時參考，學校宜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惟宣導、輔導、審查和推薦等任務不可偏漏。
2. 委員人數得依學校規模和需要，以五人至九人為原則（總人數須奇數）；成員除校長及種子教師外，得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以及三年級導師代表、產業代表或家長代表。
3. 委員若屬單位主管代表者，若不克出席應指派一人代理參與會議、發言與表決；導師、家長與產業代表則不得代理。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早自習時間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學生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早自習時間，目前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規劃如下:星期一、四: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星期二、五:英聽；星期三:朝會。導師則隨班指導學生學習。

決議: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早自習時間星期一、四為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其他時段仍維持相同。

陸、主席指（裁）示：

- 一、請人事室提供本校職員終身學習時數之統計表，於下次主管會報提出。已完成學習時數 40 小時的同仁予以獎勵。
- 二、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請教務處研議訂定本校教師研習精進時數方案，並於下次行政會報中提出該方案實施計畫。
- 三、再次重申強調各處室辦理重要活動時，請通知其他處室主任，並相互支援配合，共同協力完成，提升行政績效。
- 四、有關各單位提出專案計畫時，請一併於行政會報上提報專案計畫的自主管理內容，以便有效控管達成目標。
- 五、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參加，特別是邀請剛新進的教師參加，建請與家長會志工團體旅遊活動(6/17-18)合併辦理。
- 六、本校學生參加「2017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特奧會運動等各項比賽，請製作得獎榜單張貼。榜單及賽程活動照片，於一週內置於本校網頁供瀏覽。
- 七、各科處室同仁婚喪喜慶等重要之情事，請各處室主任事先知會校長，以表關懷之意。
- 八、請相關行政同仁參加週三朝會活動。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整

陳

閱